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葉栢麟先生

薛家輝先生

陳志邦先生

楊樂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I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缺席者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黃宏泰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鄭其建議員

王政芝女士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周潔冰博士、鄭琴淵博士及王政芝女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上述兩位委員及一位增選委員會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3. 此外，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而每名委員每次將有兩分半鐘的發言時間。

4.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經第二次修訂的議程及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1/2017號。

第1項：就銅鑼灣崇光公司外的違泊問題商議解決方案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17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本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崇光百貨公司(下稱「崇光」)外8P巴士站受的士阻礙問題、關注怡和街1-15號至軒尼詩道529-555號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分佈及路面擠塞情況等議題，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商討一個解決方案。在過往一星期，有巴士從業員就車長不按站入位而受到處分的情況作出社會行動，因此，委員會邀請了運輸署、警方及各位委員共同商討一個長遠切實的解決方案。

6. 主席請運輸署楊樂祺女士簡介有關在崇光門外，設立巴士專線的

建議安排。

7. 楊樂祺女士表示，崇光門外現時設有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由於的士業界有許可證的關係，的士可在該處上落乘客，但必須遵守「即上、即落、即走」的規定。運輸署因應第八次會議的討論，提出以下優化限制區的建議方案如下：

- i. 在崇光門外，建議將限制區的時間延長，改為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由於的士沒有這個限制時間的許可證，當這建議措施實施後，的士便不可在崇光門外上落乘客。若的士要在崇光門外上落乘客，則須在軒尼詩道 513 號，即電業城外沒有限制區的位置上落乘客；
- ii. 建議在電業城外設立一個由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以及由下午五時至下午八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這個繁忙時間限制區會容許的士在繁忙時間在該處上落乘客，但其他車輛，如貨車及私家車，在繁忙時間則不可在該處上落乘客。部門希望這些措施可同時照顧巴士乘客、的士乘客以及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 iii. 部門亦會檢討是否有空間將巴士站範圍稍作延長，及檢討有關巴士站的位置。如有確實資料，部門會向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

8.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簡介警方在該位置將採取的短期及長期執法措施，及有關執法人員的工作安排。

9. 葉栢麟先生表示，因應運輸署的交通措施，警方會於繁忙時間在崇光門外增加警力，作監察及執法行動。警方在過往一星期的指定時間內，於上述位置共發出12張告票。除崇光門外，警方亦須於區內的其他位置分配人手，以監察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警方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確保交通順暢。長遠而言，由於崇光門外的交通安排有所改變，警方會密切監察該位置的情況，及適當地調配人手進行執法行動。

10.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於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時關注崇光門外的違例泊車問題，過往亦有在會議上或與部門接觸時，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但於第八次會議上並沒有要求警方針對巴士執法；
- ii. 以往有商討過在巴士站前設立禁區的可能性，但運輸署表示在過往進行的兩次公眾諮詢，都遭到公眾反對；
- iii. 過往曾建議加強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嚴厲執行巴士站前的士須「即上、即落、即走」的政策；

- iv. 建議加強宣傳，例如在行人路上的欄杆掛上橫額，讓市民知悉交通安排；及加大路旁指示，以收阻嚇作用；
- v. 應檢討現時該段軒尼詩道至怡和街巴士站的分佈情況；
- vi. 建議設立巴士專線，連接至崇光門外交通燈的位置，由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其他車輛駛進該處；容許車輛午夜十二時過後進行落貨或其他活動，以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利益；
- vii. 詢問警方會否於新限制區加強執法；
- viii. 就警方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在中環怡和大廈外票控巴士司機引發與委員於第八次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聯想；請警方提供票控上述巴士司機的原因，及同類票控巴士司機的數字；
- ix. 網上流傳警方於港島區多處(包括灣仔及銅鑼灣)，全面展開針對巴士的執法行動，請問是否屬實；
- x. 請警方詳細解釋於崇光門外增加警力的效果；
- xi. 詢問運輸署有沒有向巴士公司發出通告，警示車長埋站上落；
- xii. 請運輸署跟進委員就加強警示牌、橫額、站頭佈置規劃的建議；
- xiii. 感謝運輸署終於考慮有關延長的士禁區至午夜十二時的建議；
- xiv. 認為即使延長的士禁區至午夜十二時，在沒有警力的期間，崇光門外的違例泊車問題仍然嚴重；
- xv. 詢問警方能否在崇光門外安排交通督導員執勤；
- xvi. 由於軒尼詩道是港島的主要交通幹道，因此希望警方在崇光門外加強執法；
- xvii. 感謝主席於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後，相約部門及委員到崇光門外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現場情況；由於當日有警方於現場執法，因此交通秩序與平日不同；
- xviii. 認為作為區議員有責任維護當區居民，以免居民被無理指控，因此要求部門澄清諮詢的對象及程序；及
- xix. 過往曾於銅鑼灣區進行兩次公眾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分歧，而最後結合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是反對設立禁區的為多；因此，在未設立禁區前，應尋求方法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

11. 楊樂祺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諮詢分兩個層面，由於民政事務處較為熟悉當區事務及附近居民的形勢，因此運輸署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當區居民。此外，運輸署亦會諮詢受影響的業界，及不時與他們保持聯絡；
- i. 運輸署會沿用一貫進行諮詢的做法，亦藉這次會議諮詢各位議員，以及已和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ii. 運輸署曾檢視有關設立巴士專線的建議，但認為現時崇光門外的三條行車線中，其中一條行車線和電車共同使用，因此擔心預留一條行車線給巴士使用，會對其他車輛造成影響。因此，部門建議先延長限制區的時間，實施後會再作檢討，然後再決定是否進行下一步的優化措施。

12. 葉栢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票控巴士的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警方不便透露詳情，而司法程序有既定的機制，供被票控的司機申請上訴；
- ii. 交通總部定期有執法行動針對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違法行為，但警方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並沒有指定的執法行動；
- iii. 警方於短期內會於繁忙時間增派人手於崇光門外監察情況；而繁忙時間外，警方亦有人手於上址巡邏；
- iv. 除崇光門外，警方於區內多處亦有執法行動需要進行(例如於賽馬日疏導交通)；及
- v. 警方會視乎新的交通安排，再決定下一步的人手分配安排。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請運輸署補充業界是指哪些行業；
- ii. 詢問警方為何沒有在文件中交代每天下午五時至七時有關交通督導員的安排；
- iii. 建議加強宣傳及執法，令的士清楚明白於崇光外上落客的限制；及
- iv. 詢問運輸署會否擴大諮詢範圍。

14. 葉栢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歡迎有關設立巴士專線的建議；
- ii. 警方於繁忙時間會於崇光外加強執法，及於非繁忙時間安排人手於上址巡邏；

- iii. 由於警方需要將資源適度分配，未必可於崇光外長期安排人手；及
 - iv. 警方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並沒有於崇光外進行針對任何交通工具的執法行動。
15. 陳志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早前已去信的士商會，提醒的士不可在崇光外停車等候；
 - ii. 運輸署不時會收到有關巴士站的建議，部門會與巴士公司保持聯絡，及要求巴士公司提醒巴士司機盡可能於安全的情況下上落客；及
 - iii. 運輸署會考慮委員有關懸掛橫額的建議。
16.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有關懸掛橫額的建議。
17. 楊樂祺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於二〇〇九及二〇一五年曾就延長崇光外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間進行諮詢，當時收到很多反對意見，及留意到市民有上落客的需要；
 - ii. 運輸署將優化方案，於電業城外預留位置供的士上落客；
 - iii. 優化方案的諮詢對象主要是當區居民，部門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及
 - iv. 業界是指巴士及的士。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諮詢對象會否包括商戶及有關路段的使用者或持份者；
 - ii. 請運輸署提供有關向的士及巴士業界作出勸籲的資料；
 - iii. 詢問警方有沒有在本年二月份於港島區進行針對巴士的執法行動；
 - iv. 詢問警方有沒有進行針對私家車及的士的執法行動；
 - v. 請運輸署檢討諮詢的範圍、對象及諮詢期；
 - vi. 由於區內的遊客數目很多，而他們亦不熟悉路面情況，認為在實施新措施時應加強宣傳，以免發生意外；及
 - vii. 若崇光門外被劃為二十四小時禁區，認為警方應長期安排人手加強執法。
19. 楊樂祺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民政事務處一向協助運輸署進行諮詢工作，對象除居民

- 外，亦包括當地商戶等；
- ii. 運輸署認為巴士公司已清楚明白乘客的需要，所以部門會繼續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絡；
 - iii. 承諾跟進設置指示牌，以宣傳新的交通安排；及
 - iv. 民政事務處會協助聯絡崇光，印製小冊子供有需要乘坐的士的顧客使用，指示他們前往附近百德新街的士站，或崇光後方駱克道的士站及落客點。
20. 黃詠儀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留意到有部份人士誤以為崇光外的位置為的士站，民政事務處會聯絡崇光，協助指示市民到附近百德新街的士站候車；及
 - ii. 由於使用的士的乘客未必是崇光的顧客，認為運輸署可以在公眾地方展示橫額，向其他人士宣傳新的交通安排。
21. 葉栢麟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警方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並沒有任何特別交通行動針對公共車輛；及
 - ii. 警方於短期內會於崇光外加派人員進行執法，及因應現場情況靈活調動人手。
22.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的回覆是指使用的士的人士為崇光的顧客，但運輸署以往的回覆則指使用的士的人士為出入醫生樓的人士。
23. 黃詠儀女士表示，部份前往崇光購物的人士不熟悉當區的交通，民政事務處聯絡崇光並不是針對崇光帶來的人流需求，只是提供輔助措施以舒緩交通情況。
24. 楊樂祺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運輸署考慮到崇光對出的一段軒尼詩道交通繁忙，而設立巴士專線會禁止所有車輛進入該行車線，會令交通變得更加繁忙；及
 - ii. 部門會先進行諮詢，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法，先延長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間，之後再作檢討，如有需要才實施巴士專線。
25. 有委員希望民政事務處解釋進行地區諮詢的程序。
26. 黃詠儀女士表示，作為被委託進行地區諮詢的部門，民政事務處會按主導部門的指示、要求、及指定時間進行地區諮詢。民政事務處

會向地區人士分發主導部門所提供的文件及收集回條，然後把收集到的所有資料交回主導部門。民政事務處因與當區的商戶、居民、法團等有聯繫及較熟悉地區情況，會於諮詢地點方圓五十米內進行諮詢，並在有限資源內盡力擴大諮詢範圍。若要諮詢道路使用者，運輸署則需要與業界及道路使用者聯絡。如認為方圓五十米的諮詢範圍不足夠，民政事務處會等待運輸署的指示，以確定諮詢範圍。

27. 葉栢麟先生表示，警方會靈活運用資源，視乎實際情況盡力加強執法。

28. 有委員認為，警方需要在崇光門外加強警力，以配合運輸署實施的新交通安排。

29. 另有委員認為，除民政事務處協助運輸署進行地區諮詢外，區議員在收到運輸署的信件後，亦會在區內進行諮詢，希望運輸署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30. 主席總結委員的討論，請運輸署及警方於三星期內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書面回覆，並請部門跟進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鍾嘉敏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及下午十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及運輸處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有關的書面回覆，秘書處已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其他事項

3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正式通過。